

合同编号: GHYFW20250102

采购代理合同

委 托 人 (甲方):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受 托 人 (乙方):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与储备土地技术咨询及服务

服务期限: 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5月31日

甲方：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委托人）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与储备土地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采购代理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规定开展采购工作，确保整个采购过程公平、合法。

（二）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保证采购工作顺利进行。

（三）甲乙双方严格保守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事项。

（四）采购过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依法处理。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预算、资金来源、采购方式

（一）项目预算：400 万元人民币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类别：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五）用户需求：详见《用户招标（采购）需求》及其附件

（六）磋商/招标/比选文件论证及评标专家所属行业/品目：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C13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C0801 法律服务。

（七）委托代理期限：本项目采购代理要求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费用

（一）甲方的工作内容

1.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磋商/招标/比选文件所需的项目内容及其主要商务、技术要求及资格预审要求和其他与编制磋商/招标/比选文件相关的资料（包括工期、付款方式、电子文件等）。

2. 无偿提供磋商/招标/比选文件所需的技术规范文本给乙方。

3. 如果需对报价单位召开采购介绍会，甲方协助乙方组织有关设计人员和技术人员到现场介绍项目的具体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4. 负责审核确认磋商/招标/比选文件、确认采购时间安排。
5. 协助乙方做好采购工作申报，磋商/招标/比选文件送审工作（如有）。
6. 协助乙方对磋商/招标/比选文件做出澄清、答疑。
7. 按有关规定委派采购人评审代表。
8. 派出监督人员监督评审（如有）。
9. 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名单。
10. 授权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异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协助，负责审核、确认相关的处理函件。
11. 配合项目监督部门处理相关的投诉。
1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评价，由甲方具体经办人员根据乙方工作履职情况，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综合评价。

（二）甲方的费用

甲方承担前述甲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甲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报酬、办公费、差旅费等。

（三）乙方的工作内容

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甲方实施的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提供采购咨询等技术服务；
2. 编制、发售、澄清、修改、解释、组织论证采购文件，对资格条件、技术条款（包括用户需求书内的采购标的名称、数量、品目、技术要求等）、商务条款（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评分标准及合同文本条款进行全面的实质性检查及完善，以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办理采购文件备案。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答疑会（如需要）；
3. 乙方接到甲方委托且在前期资料齐备的情况下，2个工作日内提供采购文件初稿；对甲方的疑问或工作要求响应时间应在3小时内；对于修改文件等事宜，应当天及时办理，逾期视为未响应；
4.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其他主管部门及甲方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包含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向供应商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5.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6. 发布采购文件，接受供应商报名；

7. 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等内容进行论证；对于政府采购项目，依法抽取专家并组建评审委员会；对于非政府采购项目，根据被委托采购项目性质和金额大小，依法合理确定评审所需的专业范围、评审专家人数、专家所属地域和回避条件，组建评审委员会；

8. 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9. 邀请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如需要）；

10. 负责投标人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他要求除外）；

11.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12.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根据甲方授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异议，编制、回复相关处理函件，协助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13.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指定平台上报送、备案及存档；

14. 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上门服务；

15. 对于第一中标候选人价格低于其它投标人平均价格 30%(含 30%)以上的，配合甲方严格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

16. 对于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之间商务得分或综合得分相差超过 30%以上的，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进行重点审查；

17. 鉴于采购工作的职业敏感性、经济风险性，乙方内部应建立完备的内控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采购文件编制、审核、专家抽取、开评标、质疑投诉处理等重点环节的岗位设置，要确保岗位分工明确，重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监督、制约，保证政府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

18. 采购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采购过程的有关原始资料（正本）按要求归档成册和电子版一同移交甲方存档。

19. 乙方完整保存采购活动全流程文件（含视频、录音）等档案不少于 15 年，即使期间乙方未再代理过甲方项目，也要配合甲方查阅、调阅、复印、复制采购档案，不得推诿、拖延。

20. 采购活动结束后，邀请甲方对其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乙方的费用

1. 承担乙方自身工作人员的有关费用，包括报酬、办公费、差旅费等。
2. 承担前述乙方负责的编制磋商/招标/比选文件的相关工本费。
3. 负责涉及论证、评审的费用，包括论证及评审会务费、专家费等。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采购代理成果。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采购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依法选择成交人。
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的不称职的采购代理从业人员，乙方自收到甲方更换要求后 1 日内完成更换，且新更换的人员的任职条件不低于被更换的人员。
6.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7. 如甲方对乙方的综合评价得分为“良好（70-80 分）”或“一般（60-70 分）”的，甲方将适当减少后续工作中向乙方委托其他采购项目代理服务数量；如甲方对乙方的综合评价得分为“比较差（60 分以下）”的，表示乙方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将在后续工作中不再向乙方委托其他采购项目代理服务。
8. 采购活动结束后，如由审计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发现因乙方违反规定包括不尽责导致影响采购结果的，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追究乙方的行政、刑事责任。

（二）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采购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做出解释。
5.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采购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

利。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采购程序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代理合同内的工作内容；

1.1 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李萍

电话：020-87669809

1.2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2. 甲方负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3.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采购程序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合同内的工作内容；

1.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采购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组成专业组，并指定不少于 1 名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是乙方指定的与甲方的联系人。

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曹超

电话：13751875495

1.2 按采购人的合理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代理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工作进度；

1.3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采购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1.4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1.5 向甲方宣传有关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报价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采购、评审、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 and 情况。

4.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5. 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属于甲方专有或专用的技术（包括专利、图纸、流程、软件等），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

第五条 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按照中标价格，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由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第六条 保密约定

（一）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均视为保密信息处理。乙方保证应采取适当有效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因乙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或甲方书面许可准予公开。

（三）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七条 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一）合同变更或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采购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采购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10 天内通知乙方。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甲方应支付重新启动该采购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合同书约定。

（二）合同生效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采购代理业务，且甲方或成交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四）乙方在服务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合同自动终止：

1. 受到政府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
2. 受到政府部门不良行为通报且在通报期限内的。

3. 与投标人或者评审专家串通，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4.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而未主动提出的。
5. 编制的采购文件中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7. 由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所委托项目被相关单位投诉且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的。
8. 拒不接受上级部门委派的监督小组对采购活动的监督，或在汇报工作、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9.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 篡改采购文件、资料或音像资料。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甲方委托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分包、转包他人的。

第八条 违约、索赔

1. 甲方已经知晓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采购行为的相关规定，并保证本次委托符合相关规定；乙方同时保证本次采购的所有文件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3. 双方应共同遵守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如一方违反约定，故意或过失泄漏相关信息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及守约方的损失。

4. 乙方违约的特别约定：

4.1 在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的采购代理从业人员时乙方不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2 乙方未能在本项目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合同任务或者未按时完成经双方确定的采购工作计划确定的细分工作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3 乙方违反规定，实施包括且不限于降低资格审查要求、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评分、私下接触供应商（报价人）、与供应商（报价人）或者其

他第三人串通扰乱采购流程、影响采购结果的等行为，均为乙方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按采购项目预算计算得出的代理服务费（如采购项目已中标或者成交的，则按中标或者成交金额计算得出的代理服务费）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一）均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廉政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供、收受或索要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钱财物品等好处，也不得提供、收受或索要其他好处；

任何一方不得以口头、书面、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表达可能影响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的言行。

第十一条 其他

- （一）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 （二）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采购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三）送达条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68号

联系电话：020-87669809

签订日期：2025年1月6日

乙方（盖章）：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2003房自编01单元

联系电话：020-37816286

签订日期：2025年1月6日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采购工作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涉及的各环节活动，杜绝发生不当甚至违纪违法行为，与甲方（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建立亲清合作关系，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本单位（公司）作出以下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如有违反，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遵守“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不与甲方、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遵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不私自接待投标人；不接受供应商或甲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等；不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等。
4. 不接受、不组织可能影响公正开展招投标工作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5. 遵守政府采购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项目评审工作纪律，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6. 遵守政府采购政策秩序，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不从事资质范围以外的代理业务，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项目，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 遵守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按政府采购审批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不得擅自改变审批的采购方式，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不误导或直接授意评审人员作出有违公正的评审意见。

如有违反，本承诺单位愿意按编号为：GKJFW2015012的《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廉政承诺书一式肆份，两份由承诺单位自己保存，另两份交甲方留存。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承诺单位（盖章）：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